

上海文献汇编 建筑卷（二）

上海文献汇编编委会 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上海文獻匯編編委會編

上海文獻匯編

建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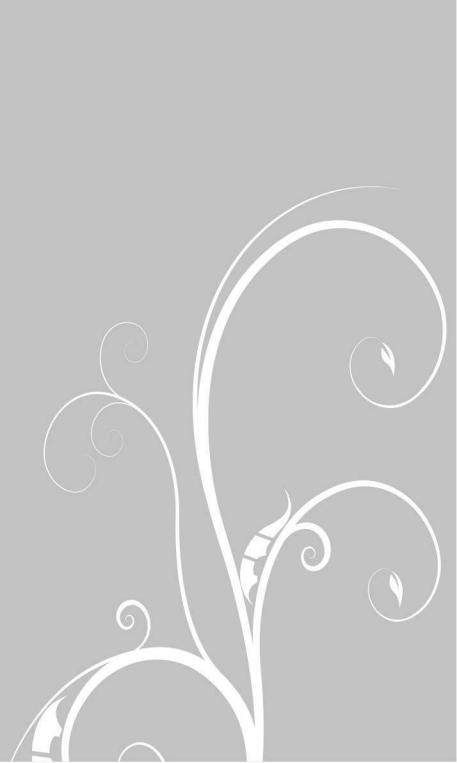
一一一

天津出版傳媒集團

天津古籍出版社

第一冊目錄

- 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 ○五二五九
- 上海市暫行建築規則 ○五三四五
- 上海市建築規則 ○五四二七
- 上海公共租界房屋建築章程 ○五五一七
- 中國建築展覽會會刊 ○五六三五
- 上海市建築技師公會會員通訊錄 ○五七五七



上海文獻匯編·建築卷

上海特別市暫行

建築規則

則規築建行暫市別特海上

市別特海上

則規築建行暫

月七年七十國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印行

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綱

請照手續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罰則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二章 通則

建築高度

建築面積

里弄

起居室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

地面做法

第 頁

一

六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四

一五

一六

錄目

牆身牆脚牆基	一七
拱圈及磚柱	二二
防火牆	二三
屋面樓面煙囪及雜項建築	二四
陰溝	二六
第三章 設計準則	
建築材料重量	二八
屋面樓面之載重	二九
風力	三〇
泥土載重力	三一
磚石木料之載重	三一
鋼骨三和土	三五
鋼鐵工程	四〇
第四章 防火設備	四五

錄目

一	公尺英尺對照表	六三
二	公分英寸對照表	六四
三	工務局通告	六五
四	請示路線單	六六
五	營造請照單	六八
六	修理雜項請照單	六九
七	更正圖樣請照單	七〇
八	各項報告單	七一

第五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五〇
第六章	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等建築物	五二
第七章	貨棧工廠商店及辦事處等建築物	五七
第八章	附則	五九

附錄

錄目

九	發給執照程序表	七二
十	上海特別市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	七三
十一	上海特別市營造廠登記章程	七四

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市政府第一七二二號指令核准七月一日工務局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在特別市區域內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

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特別市區域內公路溝渠等設備尙未規劃之處。得由工務局酌量情形。暫予適用本規則之一部份。

◎請照手續

填請照單

第三條 凡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建築物。均應向工務局領取請照

單。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呈送工務局請領執照。經工務局審查。核准給照後。方得動工。

營造執照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於興工二十日前向工務局請領

營造執照。

請照手續

請照手續

計算書

第五條

- (甲)起造新建築物。
 - (乙)樓房平房拆修，或被火燬過高度之半，而須重行接造者。
 - (丙)改造或更動有關載重，火警出路，光線，衛生等部份者。
 - (丁)改造或拆修門面牆垣屋面等之有礙路綫或交通者。
- 凡請領營造執照。須隨呈圖樣兩份。如遇重要工程。須附呈計算書一份。

圖樣

第六條

- 圖樣及計算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概用中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並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 (甲)地形圖。須載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
 - (乙)地盤圖。須載明基地之四址丈尺，畝分，方向，與營造部份之深寬，現有街道寬度，及毗鄰房屋凹凸形式。該圖所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或一吋作四十呎)。
 - (丙)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樓面，屋面，及剖面圖。其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或一吋作八呎)。

續手照請

給
照

第七條

更正圖樣

第八條

- (丁)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用途，及材料。
 - (戊)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高出路面或人行道之尺寸。
 - (己) 各圖所用之比例尺。
 - (庚)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 (辛) 基地之道契或方單號數。
 - (壬) 設計者之姓名及登記號數。
 - (癸) 其他各項圖樣說明之足以便利審查之用者。
- 凡圖樣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通知領照人至局領取執照。並領回圖樣一份。此項圖樣及執照。必須懸掛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派員稽查。

凡已經核准圖樣上所載明之尺寸，結構，用途，材料。須完全遵守。不得任意更動。其必須更正者。請照人應另行繪呈圖樣兩份(更正處用紅色表明)。填寫更正圖樣請照單。註明原給執照號數。呈由工務局審核合格。將更正圖樣發還請照

請照手續

修理執照

第九條

人後。此項更正部份。始准動工。
油漆粉刷及他種修理之無碍路綫及不屬於營造範圍者。應於興工五日前。向工務局請領修理執照。

雜項執照

第十條

搭蓋敞棚，編築笆柵，及填泥築駁等之不屬於修理或營造範圍者。應向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上項工程有關公路，河道，及交通者。應呈送地形圖，及地盤圖兩份。以便審核。

搭蓋臨時綵棚等類均須斟酌地位不得遮蔽路燈或妨碍交通並應遵照限期拆除

搭蓋涼棚時期規定自五月起至九月止逾期一律拆除除工務局特許外沿公路不得搭蓋

拆卸執照

第十一條

凡拆卸建築物，或任何載重部份。應於興工三日前。向工務局請領拆卸執照。

執照展期

第十二條

執照核准後半年內，延不興工。或所領執照過期。未即展期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